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提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審核簡明帳目。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261	2,061
無形資產	9	439	65
長期按金		419	1,6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9	3,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0	16,060
貿易應收帳款	10	11,643	9,7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4	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56,688	23,494
受限制現金		252	249
短期銀行存款	12	46,740	49,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23,377	30,632
流動資產總值		153,914	131,001
資產總值		158,033	134,757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4,922	134,922
儲備		(28,630)	(50,878)
		<u>106,292</u>	<u>84,044</u>
非控制性權益		<u>35,299</u>	<u>35,155</u>
權益總額		<u>141,591</u>	<u>119,1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21	1,2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6,718	5,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44	5,199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3,659	3,624
流動負債總額		<u>15,321</u>	<u>14,317</u>
負債總額		<u>16,442</u>	<u>15,5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8,033</u>	<u>134,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593</u>	<u>116,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712</u>	<u>120,440</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627	30,248
銷售成本	4	<u>(31,941)</u>	<u>(21,928)</u>
毛利		12,686	8,320
分銷成本	4	(1,645)	(2,1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6,010)	(14,045)
其他收入		367	807
其他收益 — 淨額	3, 5	<u>25,548</u>	<u>12,326</u>
經營溢利	3	20,946	5,304
財務收入		<u>506</u>	<u>4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52	5,758
所得稅開支	6	<u>(35)</u>	<u>—</u>
本期間溢利		<u>21,417</u>	<u>5,75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97	6,933
非控制性權益		<u>(280)</u>	<u>(1,175)</u>
		<u>21,417</u>	<u>5,758</u>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7	<u>6.45 仙</u>	<u>2.06 仙</u>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1,417	5,7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975</u>	<u>(68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2,392</u></u>	<u><u>5,07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248	6,574
非控制性權益	<u>144</u>	<u>(1,504)</u>
	<u><u>22,392</u></u>	<u><u>5,070</u></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本期間溢利	—	—	—	—	—	6,933	6,933	(1,175)	5,758
貨幣匯兌差額	—	—	(359)	—	—	—	(359)	(329)	(688)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359)	—	—	6,933	6,574	(1,504)	5,07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2,269</u>	<u>2,889</u>	<u>2,882</u>	<u>(51,910)</u>	<u>91,052</u>	<u>35,134</u>	<u>126,186</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3,144	2,889	1,582	(58,493)	84,044	35,155	119,199
本期間溢利	—	—	—	—	—	21,697	21,697	(280)	21,417
貨幣匯兌差額	—	—	551	—	—	—	551	424	975
本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551	—	—	21,697	22,248	144	22,392
購股權計劃屆滿	—	—	—	(2,889)	—	2,889	—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3,695</u>	<u>—</u>	<u>1,582</u>	<u>(33,907)</u>	<u>106,292</u>	<u>35,299</u>	<u>141,591</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949)	(5,469)
已付海外稅項	(35)	—
	<u>(984)</u>	<u>(5,469)</u>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84)</u>	<u>(5,46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30	(1,1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185)	(1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655)	(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618	—
已收利息	506	454
	<u>(7,086)</u>	<u>(1,223)</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7,086)</u>	<u>(1,2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8,070)	(6,6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2	39,744
匯兌收益／(虧損)	815	(702)
	<u>23,377</u>	<u>32,35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377</u>	<u>32,3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報一併閱讀。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	38,846	5,781	44,627
經營溢利／(虧損)	21,391	(804)	359	20,946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684	(621)	354	21,417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25,158	388	2	25,548
資本開支	7	2,168	10	2,1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60,474	87,594	9,965	158,033
負債	1,154	9,153	6,135	16,442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	26,963	3,285	30,248
經營溢利／(虧損)	9,258	(3,042)	(912)	5,304
本期間溢利／(虧損)	9,260	(2,612)	(890)	5,758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12,401	(72)	(3)	12,326
資本開支	158	6	—	1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9,188	86,512	9,057	134,757
負債	1,629	8,391	5,538	15,5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 14,91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89,000 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8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9	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387	2,4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717	395
營銷成本	586	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05	10,341
出售存貨成本	30,950	20,955
其他	3,824	2,773
	<u>49,596</u>	<u>38,077</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u>49,596</u>	<u>38,077</u>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49	—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24,966	12,401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u>533</u>	<u>(75)</u>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u>25,548</u>	<u>12,326</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35)	—
	<u>(35)</u>	<u>—</u>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 21,69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6,933,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336,587,142 股 (二零零九年：336,587,142 股)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	<u>6.45</u>	<u>2.06</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於屆滿日期獲行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558	212	2,770
添置	164	—	164
折舊及攤銷	(464)	(83)	(547)
貨幣匯兌差額	(9)	(2)	(11)
	<u>2,249</u>	<u>127</u>	<u>2,376</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61	65	2,126
添置	1,703	482	2,185
折舊及攤銷	(519)	(108)	(627)
貨幣匯兌差額	16	—	16
	<u>3,261</u>	<u>439</u>	<u>3,700</u>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643	9,771
1 至 30 日	—	—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u>11,643</u>	<u>9,771</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36,860	17,772
— 香港	1,998	5,722
	<u>38,858</u>	<u>23,49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38,858	23,494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7,830	—
	<u>17,830</u>	<u>—</u>
	<u>56,688</u>	<u>23,49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購入由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1.25美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發行人之普通股（「酌情兌換」）。此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強制兌換」）。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按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累算之利息現值。百慕達南茂可選擇以現金或百慕達南茂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支付利息。此外，百慕達南茂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本金額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

任何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之帳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百慕達南茂普通股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應收利息約為300,000港元。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652	23,55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8,572	6,926
手頭現金	153	148
	<u>23,377</u>	<u>30,6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377	30,63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6,740	49,370
	<u>46,740</u>	<u>49,370</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	<u>70,117</u>	<u>80,00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6,587</u>	<u>33,659</u>	<u>101,263</u>	<u>134,922</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4.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u>6,718</u>	<u>5,494</u>

1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 共同董事之實體	(i)	<u>193</u>	<u>193</u>
已付／應付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u>44</u>	36
設計服務費	(iii)	<u>—</u>	13
其他服務費	(iii)	<u>44</u>	34
		<u>88</u>	<u>83</u>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台灣茂矽之租金開支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iii) 應付台灣茂矽之設計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款項	<u>3,659</u>	<u>3,624</u>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46	379
花紅	100	95
退休福利成本	—	—
	<u>1,046</u>	<u>474</u>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3,639	4,188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u>594</u>	<u>1,098</u>
	<u>4,233</u>	<u>5,286</u>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改善約48%。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本回顧期間，隨著全球經濟改善，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錄得收益約3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亦錄得收益改善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台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3%（二零零九年：約24%），而上海業務之毛利率則約為65%（二零零九年：約5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而上海業務則賺取純利約4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49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0.71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1.03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入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購買可換股債

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記帳。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3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逐步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表現日後將會繼續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主攻大中華地區。本集團現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出約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6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零九年：計入約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於回顧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7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0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3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未變現收益約為19,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約3,00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份，及約6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股份。

期內自百慕達南茂購買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3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台灣之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帶來約87%(二零零九年：約89%)貢獻，而其餘約13%(二零零九年：約11%)則來自於上海之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87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茂國際已向其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授出2,280,000份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及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葉稚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